

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选修课开设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贯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，全面落实学分制，科学合理构建选修课程体系 and 课程内容，打造专业人才培养特色，本学期将针对 2019 及 2020 级学生开设选修课（其中 2019 级选修课将以在线课程形式进行）。经教师申请、系部推荐、教务处审核、教务处长审批、主管院长同意，最终确定 89 选修课程，其中 77 门专业选修课，6 门线下、6 门线上公共选修课。为做好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选修课开设工作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1. 做好系统选课。各系部严格按 2020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选修课学分要求，做好教务系统选课工作。各系须通知学生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选课，各选修课教学班须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开课。学生所修课程与所选课程不一致，所修课程视为无效课程；各系如未按人才培养方案中学分分配要求开课，以教学事故论处。

2. 加强选修课教学管理。各系根据本系情况合理科学安排选修课程，并将课表上报至教务处备案。各系要严格管理选修课开课情况，选修课必须以培养学生专业应用能力、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教学目标，不符合要求的课程不予开课。教师须按学院教学管理规定做好课堂教学、学生管理及成绩评定工作。选修在线课程的学生须按照要求完成线上学习时

长，达到学习要求，通过课程考核方可取得学分，多次未按要求认真学习并取得的学分学生，学院将不再提供额外选课机会。

3. 选修课工作绩效。教师按照教学计划及要求完成教学任务，所产生工作量计入课时绩效，不单独增加课头，教师完成选修课教学任务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及职称评（聘）的依据。

教务处

2021年3月11日